**农安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引进社会资本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护耕地落实占补平衡义务，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保护珍贵的黑土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6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22]33号）以及《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5]59号)文件精神，创新全域综合整治及增减挂钩项目管理模式与机制，保障我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挖潜我县耕地后备资源，对我县盐碱地、其他草地、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民空闲住宅、废弃砖厂等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后备资源储备库。保障我县补充耕地指标、增减挂钩指标，缓解我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为县域经济拓展更为广阔的用地空间。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拓宽补充耕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增加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二、项目范围**

**(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盐碱地、其他草地开垦为旱田、水田项目。

**(二)**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不稳定耕地提质改造、以及旱田改造水田项目。

**(四)**废弃矿山（砖厂）生态修复项目。

**三、社会资本准入条件**

**(一)**具备与项目预算相应的投资实力，具备土地整治管理经验、盐碱地改良技术优势的投资主体优先。

**(二)**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村一、二、三产相结合，即种植、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打造区域农业品牌。

**(三)**社会资本方参与生态修复、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形成耕地的要求连续耕种2年以上，签订2年及以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利于新增耕地在一定时期内持续稳产、增产，地力持续提高。

**四、社会资本奖补机制**

县政府对实施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进行奖补，按照项目入库面积给予相应的奖补资金。

**(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盐碱地、其他草地等改良成水田的，给予每公顷80万元奖补标准；

**2.**盐碱地、其他草地等改良成旱田的，给予每公顷40万元奖补标准；

**3.**旱田改良成水田的，给予每公顷30万元奖补标准。

**4.**奖补资金拨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入库后，所产生的指标归农安县政府所有，县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奖补资金按照指标使用进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发放。

**(二)增减挂钩项目**

增减挂钩项目的居民点、废弃砖厂等建设用地改良成旱田或水田的，按照现行政策挂钩指标农安县不可以交易，原则上由农安县政府安排使用，给予每公顷最高不超过140万元的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按照指标使用进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发放。由于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期较长，上级政策有变化的，奖补标准采取一事一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社会资本招标**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项目可研，确定项目选址范围及规模，依照可研预算，采取公开方式招标社会资本方。

社会资本方按照奖补标准的折扣系数投标报价。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需要向政府指定银行预存项目可研预算20%的保证金，方可签订中标合同。项目开工后，可以使用该保证金，直至用完。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支付前期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水资源论证、土壤检测、土地清查、土地权属调查等费用。

**六、项目实施**

**(一)**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土地整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实施，从项目规划设计开始到验收合格后项目管护期结束，社会资本方全程负责，风险自担，项目涉及的坟茔迁出、临时用地等费用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管护期三年，自进场施工开始计算。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编制项目实施规划设计、土地清查等前期工作，协助社会资本方进行项目申报验收、上图入库、平台交易等工作。

**(三)**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及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批复等工作。

**七、项目验收及成果移交**

项目工程竣工后，社会资本方首先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报请县政府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县政府有权终止合作，社会资本合作单位及时退出项目现场。

项目验收合格后，社会资本方将项目相关材料移交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全程资料收集、管理、存档。

**八、新增耕地后期管护**

项目验收合格、社会资本方三年管护期结束后，新增耕地（旱田、水田）交由属地政府管理，新增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属地乡镇政府按照基本农田标准进行后期管护，加强动态巡查，严禁非农建设占用，严禁撂荒、严禁水田改为旱田。

新增耕地连续3年稳产后，村委会依据原承包经营合同与承包人重新签订旱田或水田的承包经营合同，不向原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新承包合同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粮食直补。

县政府对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属地乡镇政府，给予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分5年逐年发放。

县政府建立土地管护制度，明确乡村权力、责任、义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区的协调、管理、维护以及安全生产等。

**九、成立项目专班**

为加快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成立农安县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专班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专班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专班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督促和跟进项目建设，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行周调度、月汇报制度。

自然资源局负责向省自然资源厅报批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申报、规划设计评审、工程结算审核、初步验收、工程复核、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信息报备和土地登记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及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批复等工作。

水利局负责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等审批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区的水利工程。

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地种植方向指导，新增耕地测产等工作。

农经总站负责土地承包及流转，粮食直补等方面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区的环评审批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区的环境污染工作。

林业草原局负责项目区是否占用林地审查、协调工作。

交通局负责对项目区内的道路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电力保障，参与、审核电力设计图纸，对项目中的电力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电力工程验收报告。

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区内各地类的承包关系。包括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记录、承包关系调整证明、承包人及村委会承诺、乡镇政府审核意见。项目移交后，由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区所在地的乡、镇、村签订管护协议。

**十、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5年，同时《农安县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实施意见》废止，如国家、省、市在该领域政策有重大变化，本实施意见将适时修改。

2023年6月3日